

海东市平安区残联权力清单

序号	基本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部门/单位	设定依据
1	630199004000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区残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省政府令第98号2013.7.16）下放项目51项 《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市政府令第1号）第11项
2	630199005000	残疾人证颁发审核	行政许可	区残联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3	630399005000	对瞒报、虚报录用残疾职工人数或拒绝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按日加收滞纳金	行政强制	区残联	《青海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第十六条
4	630499001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行政征收	区残联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障金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没有分设地方税务局的地方，由国家税务总局负责征收。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保障金征收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5	630799003000	核定用人单位上一年度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数额	行政确认	区残联	《青海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第九条
6	630799004000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定	行政确认	区残联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第二十二条